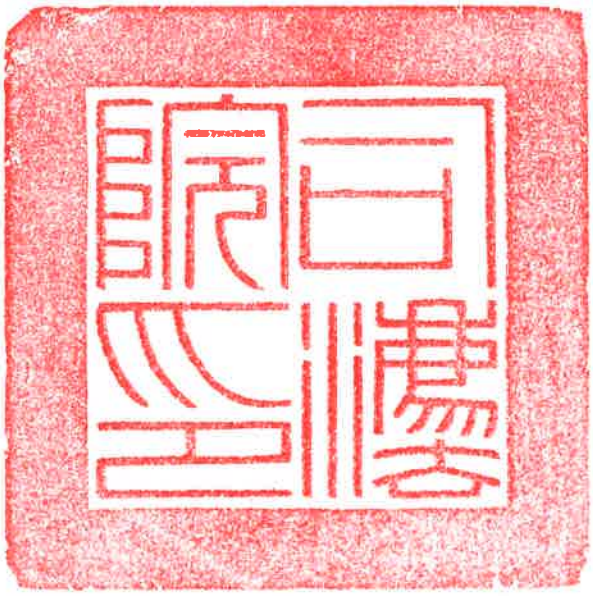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335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庭旁聽規則」第1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5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26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0條第2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37條第2項。

三、「法庭旁聽規則」第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278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miffy0531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